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2014-044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参与犍为县政信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交易简要内容: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人民币1.1亿元投资参与犍为县政信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投资完成后将持有犍为县政信投资有限公司29.56%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配套开购贷款资金

一、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4年8月25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在任董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知悉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参与犍为县政信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在任4名监事出席会议,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参与犍为县政信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二、交易概述

2014年8月25日,公司收到犍为县政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信公司")股东会决定,政信公司为加快犍为县电力基础设施的建设,促进犍为县地方经济的发展,拟进行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政信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将采用引进战略投资者以现金出资和股权出资的方式进行。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参与犍为县政信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1.1亿元出资参与政信公司本次增资扩股。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政信公司29.56%股权。本次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

政信公司本次增资扩股方案为:老股东四川省犍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称:犍为资产公司)以其持有的川犍电力2.06%股权进行增资;同时引进新股东犍为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称:犍为国资办)和乐山电力作为战略投资者进行增资。其中:犍为国资办以其持有的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川犍电力)97.94%股权进行增资,乐山电力以现金1.1亿元出资进行增资。老股东犍为县紫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放弃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政信公司将持有川犍电力100%股权。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2013年12月22日出具了《犍为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拟转让所持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涉及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13)第925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书》,本评估报告全文公司已于2103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新老股东同意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价值以《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净资产评估价值)为本次增资扩股作价依据。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书》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果:资产账面价值53,079.56万元,评估值60,612.18万元,评估增值7,532.62万元,增值率14.19%;负债账面值34,594.64万元,评估值34,594.64万元,无增减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18,484.92万元,评估值26,017.54万元,评估增值7,532.62万元,增值率40.75%。

根据评估结果,犍为资产公司持有的川犍电力2.06%股权价值为535.96万元,犍为国资办持有的川犍电力97.94%股权价值为25,481.58万元。

本次增资前,政信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省犍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80.00	90.00
2	犍为县紫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0.00
合　计		200.00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政信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比例%
1	犍为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5,481.58	68.47
2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29.56
3	四川省犍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15.96	1.92
4	犍为县紫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	0.05
合　计		37,217.54	100.00

三、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犍为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犍为县于2001年成立犍为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牌在县财政局内,具体负责全县国有资产的监管、运营。国资办主任由犍为县财政局局长祝长平兼任。

2、四川省犍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犍为县玉津镇学府街

法定代表人:张献忠

注册资本:叁亿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号:511123000006038

经营范围:土地整理。经营管理国有资产、为政府性建设投资项目提供咨询及服务、农业和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开发、农田和水利投资和开发、农业综合开发、小城镇投资和开发。

3、犍为县紫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犍为县玉津镇凤石街北段1018号

法定代表人:张献忠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号:511123000001865

经营范围:河道砂石开采;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犍为县政信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犍为县玉津镇滨江街289号

法定代表人:祝长平

注册资本:贰佰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511123000001672

经营范围:政府性建设投资项目提供咨询及服务。

政信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将对经营范围进行工商变更。

2、政信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经乐山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政信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14.17万元,负债总额0.06万元,净资产214.11万元,2013年度无营业收入,净利润-0.02万元。

2014年7月31日资产总额215.81万元,负债总额0万元,净资产215.81万元,2014年1月至7月无营业收入,净利润-12.38万元。

3、政信公司资产评估状况:

经北京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评估,截至2014年7月31日,政信公司政信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215.81万元,评估值216.63万元,评估增值0.82万元,增值率0.38%。

五、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方:

甲方: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乙方1、犍为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2:四川省犍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乙方3:犍为县紫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犍为县政信投资有限公司

2、目标公司

丙方拟一次性、整体新增注册资本37017.54万元:甲方以现金方式认缴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1,000万元;乙1、乙2分别以所持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97.94%、2.06%股权作为出资方式,认缴/实缴新增出资额人民币26017.54万元。协议各方确认乙1、乙2所持乐山川犍电力有限公司股权,按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3)925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价。

3、陈述与保证

各方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增资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并将向协议其他方提供一切合理必要的支持和便利,并协助彼此办理必要的行政审批、登记、备案手续。乙方2、乙方3是政信公司的现有股东,合法拥有所持政信公司股权的法定和完整的所有权,并具备相关的有效法律文件。乙方3放弃优先按实缴出资比例购买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利,并按照《公司法》和政信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增资的法定程序。

4、增加注册资本

新增出资各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实际缴付出资完毕。

5、增资完成

本协议生效后三日内,政信公司召开股东会修改章程,选举董事组成董事会。

6、债权债务的处理

乙、丙方应全面、真实披露政信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状况(以中介机构出具的基准日审计、评估报告为准),该等权利义务仍由政信公司继续享有或清偿。

除上述事项外,政信公司发生或遭受基于基准日前既存的事实和状态引起的任何损失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未向甲方披露的担保、诉讼以及违反相关环保、税务、产品质量、人身侵害、知识产权、劳动及社会保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承担的任何支付、缴纳、赔偿或补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发生上述款项由政信公司先行垫付情况,乙方应当在该等垫付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偿还。

7、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准)生效。本协议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协议自始无效。

1)、甲方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增资有关事项;

2)、丙方股东会同意本次增资有关事项。

8、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其应尽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予以赔偿。

六、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资将有利于公司电力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加快推进地方电力资源整合,拓展电力市场,增强公司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有利于加快犍为县电力基础设施的建设;有利于公司发挥在电网建设、电力经营、企业管理上的优势,通过有效整合,提升川犍电力的整体实力,更好地服务犍为县经济社会的发展。

七、授权事项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参与本次增资扩股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以现金11,000.00万元出资参与政信公司增资扩股;

2、修改、补充、签署、执行与本次增资扩股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3、授权公司经营层按《政信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有关决策事项。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于2013年12月24日、2014年1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3次临时会议和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公开竞买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公开竞买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2014年8月29日乐山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发布公告,委托人已终止公开转让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因此,公司也取消本次参与公开竞买事项。

九、备查文件

1、《政信公司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

2、《政信公司股东会决议》;

3、《犍为县政信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

4、《川犍电力股权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14—028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授权委托书"进行了补充。现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进行补充后的通知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9月12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5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天房发展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12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见附件2:《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

(六)有关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的说明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会员公司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采用累积投票制逐一表决。

注:以上议案内容刊登在2014年8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请各位股东查阅。

三、出席会议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独立董事候选人;

2、凡在2014年9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出席现场会议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9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00

3、登记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公司证券部。

五、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

邮政编码:300050

联系电话:022-23317185

传　　真:022-23317185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委托人姓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字(盖章):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选举票数
1.01	选举刘志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	选举王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说明:议案1中的独立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对于该选举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议案个数相等的投票总数。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时,每位股东拥有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累积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2;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给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个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应以该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注:授权委托书剪裁报纸或复印均有效。

附件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投票日期:2014年9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股东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总提案数:2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322	天房投票	2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
1.01	选举刘志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1
1.02	选举王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

(三)表决意见

1、累积投票中,股东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该选举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议案个数相等的投票总数。

议案1中的独立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时,每位股东拥有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累积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2;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给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个独立董事候选人。

2、股东应以该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举票数超过一亿票时,应通过现场进行表决。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如某A股投资者持有100股股票,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选举共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组(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方式如下: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申报股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				
候选人:独立董事一	1.01	100	150	200
候选人:独立董事二	1.02	100	50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编号:临2014-056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8月28日和2014年8月21日公司分别申请披露了《天目药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天目药业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两份公告;2014年8月20日,公司以非公告上网方式披露了《天目药业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经上交所事后审核发现上述文件中存在个别错漏疏忽之处,应上交所监管要求现予以更正。

(一)对天目药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出现的错漏之处进行更正:

原公告中"各委员会候选人简历附后。"更正为:"各委员会人选简历附后。"

原公告中"副总经理候选人简历附后。"更正为:"副总经理人选简历附后。"

原公告中"各委员会候选人简历:"更正为:"各委员会人选简历:"

原公告中"副总经理候选人简历:"更正为:"副总经理人选简历:"

对于原公告中《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聘任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总经理提名庞伍、耿敏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章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提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庞伍、耿敏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　玲董事签名:　　屈茂辉董事签名:

罗维平董事签名: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对天目药业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出现的错误之处进行更正:

原公告中:

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58834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4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1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5

更正为:

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64344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4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1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5

原公告中: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8	99.9%	2	0.10%	0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4	99.6%	2	0.37%	0	0

更正为: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45,598,347	99.9%	45,100	0.10%	0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12,283,850	99.63%	45,100	0.37%	0	0

(三)对天目药业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出现的疏忽进行更正:

原文:

公司董事方力先生辞职,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天津长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诚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长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城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唐治理先生为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更正为:

公司董事方力先生辞职,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天津长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诚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长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城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唐治先生为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4-065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深圳市众为兴数控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有关湖南众为兴数控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股权转让意向书》仅为意向性的框架协议,属于双方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意向书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该股权转让行为的实施等事项亦须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2、本次股权转让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股权转让概述

1、2014年8月29日,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新时达")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众为兴数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众为兴"或"股权转让方")与湖南伍子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伍子醉"或"股权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深圳众为兴拟将其持有的湖南众为兴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众为兴"或"标的公司")的100%股权转让给伍子醉或伍子醉指定并经众为兴认可的关联方(以下简称"伍子醉或其关联方")。

2、深圳众为兴和伍子醉经协商暂定,本次转让湖南众为兴100%股权的总价款为人民币3,200万元。本公司将聘请有证券资格的审计和评估机构对湖南众为兴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所有者权益进行相关审计和评估。

3、本次股权转让之目的在于进一步有效整合新时达与深圳众为兴的制造资源,充分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深圳众为兴的业务竞争力,从而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最终实现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本次股权转让并不影响深圳众为兴的正常业务经营。

4、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书》仅为意向性的框架协议,属于双方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该股权转让行为的实施等事项亦须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在相关审计、评估完成以及公司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后,双方将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

二、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

湖南伍子醉食品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地址为湖南省湘潭县易俗河天易经济开发区荷花中路,法定代表人为宾海龙,营业执照号为430321000013852,主要从事食品加工制造。

伍子醉或其关联方与深圳众为兴、新时达及新时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伍子醉本次受让湖南众为兴全部100%股权的目的是扩大经营场地。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湖南众为兴于2008年6月26日在湖南省湘潭县成立,已取得湖南省湘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303210000050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地址为湖南省湘潭易俗河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曾逸,主要从事数控设备、伺服电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已足额缴清。

深圳众为兴现持有湖南众为兴100%股权,深圳众为兴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湖南众为兴近一年的财务状况如下(单位:万元,已经审计):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总资产	3,975.72
净资产	2,766.85
净利润	8.23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意向

1、交易价格:深圳众为兴和伍子醉经协商暂定,本次转让湖南众为兴100%股权的总价款为人民币3,200万元。

2、决策程序:本公司将聘请有证券资格的审计和评估机构对湖南众为兴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所有者权益进行相关审计和评估,在相关审计、评估完成以及新时达和深圳众为兴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后,双方将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

3、股权变更:深圳众为兴与伍子醉就湖南众为兴股权转让事项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后进行股权变更登记并完成财产交割之日为股权交割之日,股权交割之日暂定为2014年10月15日。在股权交割之日,深圳众为兴应将其持有的湖南众为兴100%股权转让给伍子醉或其关联方。

4、价款支付:自《股权转让意向书》签署之日起5日内,伍子醉向深圳众为兴支付人民币300万元定金。在股权交割之日当日,伍子醉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扣除定金后的剩余价款支付至双方指定的监管账户,待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3日内,伍子醉应配合将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款支付至深圳众为兴的账户。

5、保留资产:在股权交割之日,湖南众为兴应拥有以下资产(该等资产以下简称"保留资产"):

(1)房产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湖南众为兴	潭房权证湘潭县字第00055861号	易俗河镇云龙东路南侧,杨柳路西侧	7350.2	厂房	自建	无
2	湖南众为兴	潭房权证湘潭县字第00055860号	易俗河镇云龙东路南侧,杨柳路西侧	3630.06	厂房	自建	无
3	湖南众为兴	潭房权证湘潭县字第00055859号	易俗河镇云龙东路南侧,杨柳路西侧	3239.32	住宅	自建	无

(2)国有土地使用权

权利人	编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湖南众为兴	潭国用(2008)第A17108号	湘潭县易俗河镇云龙路南侧、西接迅驰机电有限公司	46324	工业	出让	2058.10.05	无

截至股权交割之日,除前述保留资产外,湖南众为兴的其他有形资产、负债归深圳众为兴所有,但双方共同认可的其它财产可继续保留。

6、其它重要事项约定:在股权交割之日,除已经披露的以外,湖南众为兴不存在其它或然性和未知性的负债和责任;否则,因上述或然性和未知性的负债导致的法律责任全部由深圳众为兴承担。湖南众为兴现有员工全部由湖南众为兴负责安置,但伍子醉确认需要保留的除外;因深圳众为兴未妥善安置员工导致的法律责任全部由深圳众为兴承担。

7、履约保证金:为确保相关义务的履行,深圳众为兴同意向伍子醉支付300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期限为3个月。该履约保证金的支付日为股权交割之日,该保证金为双方监管帐户。保证期限届满后,深圳众为兴及湖南众为兴未发生违反相关义务的情形的,伍子醉应及时配合深圳众为兴将该等履约保证金归还至深圳众为兴,履约保证金所产生的相关孳息归深圳众为兴所有。

8、相关实施安排:定金支付后,深圳众为兴及湖南众为兴应立即对湖南众为兴账务进行处理,以201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确保截至基准日湖南众为兴账面负债为零、且完成截至基准日的税务结算事宜;同时,应立即开始办理湖南众为兴的搬迁及员工劳动关系的转移或解除,相关工作应于2014年10月15日前完成。

五、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之目的在于进一步有效整合新时达与深圳众为兴的制造资源,充分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深圳众为兴的业务竞争力,从而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最终实现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有关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南众为兴的相关产品制造业务将转由深圳众为兴的深圳工厂以及新时达的运动控制产品车间负责承担。本次股权转让并不影响深圳众为兴的正常业务经营。

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书》仅为意向性的框架协议,属于双方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该股权转让行为的实施等事项亦须履行新时达董事会审议批准等内部决策程序。在相关审计、评估完成以及公司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后,双方方可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因此,此次转让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状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湖北金环　　公告编号:2014-060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报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现就事后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对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部分事项做补充披露如下:

一、第四节.五.4,补充披露参股公司恒天金环新材料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说明。

二、第五节.七.5,补充披露其他关联交易事项中收取资金占用费情况说明。

三、第九节.九.5.(7),补充披露其他关联交易事项中收取资金占用费情况说明。

补充更正后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参见同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补充后)》。

此次补充更正公告对公司已披露信息内容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及报告使用人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湖北金环　　公告编号:2014--061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集情况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4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发出《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4年8月26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三、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8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4年8月28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4年8月29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5、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2日

6、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班均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股份数56,442,77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6.6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6,272,69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6.58%;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有5人,代表股份数170,07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803%。

五、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

(1)表决情况:

同意56,442,7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272,695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0,076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表决结果:通过。

(二)《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补充保险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

(1)表决情况:

同意56,435,6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126%。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272,695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2,976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25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7,1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46%。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表决结果:通过。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曹琴律师、徐建生律师

3、结论性意见:湖北金环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16　　证券简称:华北高速　　公告编号:2014-51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